

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19日，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在眉山市组织召开了《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后评价单位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

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境可行性

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加工销售木制品、胶合板的企业，公司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嫫婆村，占地83.847亩，2007年7月在东坡区思蒙镇嫫婆村建设“年产3000立方米胶板加工项目”，项目于2007年7月3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原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年产3000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函〔2007〕88号），于2018年1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3月，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眉山市胜兴木材厂“胶合板生产（节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1日，获得了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眉东环建〔2019〕49号）；2020年4月13日，获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由于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0〕510号）等一系列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属于重点行业，为满足最新的要求，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

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以大换小，总的生产能力不变，以应对重污染天气部分生产线停产，根据相关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经建设单位自查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针对眉山市胜兴木材加工厂改造后实际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价，以评价该厂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1、“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完善，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2、本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完善后可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 孙波 吴宇时 文昭
2022年9月19日